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与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集团”）签订《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可根据投资需求向远洋集团认购由远洋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并进一步增强与远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丰富本公司投资品种和标的，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与远洋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远洋集团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可根据投资需求向远洋集团认购由远洋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601 室，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03377.HK)，于香港联交所的授权代表为李明先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远洋集团已发行总股份数目约为 76 亿股，主要股东为本公司及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洋集团业务范围包括中高端住宅开发、城市综合体和写字楼开发投资运营、物业服务、养老产业、物流地产、长租公寓、房地产基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海外投资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远洋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2,493.62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631.39 亿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414.22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46.66 亿元。

### （二）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远洋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9.59%，目前本公

司副总裁赵立军先生担任远洋集团董事，远洋集团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远洋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可认购远洋集团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1. 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美元债、点心债、高级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可转债、结构化融资产品等；

2. 境内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含永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结构化产品（包括 ABS、ABN、CMBS、CMBN、类 REITs 等资产支持证券）；

3. 境内外发行的信托产品。

#### （二）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本公司每年认购的金融产品金额上限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信用类、无抵押产品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各类永续贷款认购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三）定价方法

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并以本公司与第三方进行类似交易的当时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而厘定。境内外公开发行人产品定价，以境内外相应年期的国债收益率为基准，基于市场条件，结合可比公司新发行水平，采用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收益率水平；境内外非公开发行人产品定价，在公开发行人产品的基础上，按合规、公平原则结合不同条件及发行难度综合确定。

### （四）协议有效期限

《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并进一步增强与远洋集团的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丰富本公司投资品种和标的，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远洋集团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远洋集团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

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一)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